服务机构回避情况声明

北京市天堂河教育矫治所：

我单位响应贵单位发布的 行政诉讼案件代理 采购公告，通过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报名，符合采购公告的报名条件，且不存在以下应当回避情形：

一、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报名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；

二、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，和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三、其他影响公平竞争应当回避情形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